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運動競賽之辦理，以提昇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與情誼之交流，特舉辦此項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桌球：本部校區體育館 B1 桌球教室

2、籃球：本部校區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1、網球：公館校區網球場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1、羽球：林口校區體育館 1 樓

(三)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1、籃球：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 1 樓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排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

八、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

1、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

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學生，必須為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且第二學期仍在學者為限（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進修部之學生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均不得參加）。

2、凡符合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指體育系、甄審、體資生等資格者），不得參加各項競賽。

3、各組如人數不足，均不得以其他生理性別選手替代。

（二）教職員工組

1、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工（含約聘、僱人員；但不含兼任教職員、科技部或短期專案助理、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2、首長組：行政（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含院、處、室）均可報名參加。

九、比賽分組：學生組、教職員工組及首長組。

十、比賽項目：

（一）學生組：

1、籃球（男子組、女子組）

2、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3、桌球（男子組、女子組）

4、羽球（男、女混合）

(二)教職員工組：

1、桌球(男、女混合組)

2、羽球(男、女混合組)

3、網球(男、女混合組)

(三)首長組：

1、桌球

2、網球

註：男、女子組採生理性別區分。

十一、比賽制度：

(一)報名三隊以下（含三隊）取消比賽。

(二)報名四隊以下（含四隊）採單循環賽制。

(三)報名五隊以上（含五隊）。採下列兩種賽制擇一辦理：

1、以雙敗淘汰賽制進行。

2、以分組循環賽制後，再進行決賽。

※上述賽制之選擇，由承辦單位決定之。

(四)循環賽計分方式：

勝隊一場得二分，敗隊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者勝。

(五)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原則：

1、二隊積分相等時，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負點之商判定之。若三隊勝點相同時，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商判定之。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商判定之，商數高者優勝。分數再相等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之。

十二、比賽規則：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各項目比賽細則規定。

十三、比賽用球：

(一)籃球：男生 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7
(型號：SPA74450) 比賽球；女生 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6 (型號：
SPA74451) 比賽球。

(二)排球：MIKASA 比賽球。

(三)桌球：DONIC 白色 40+比賽球。

(四)羽球：勝利牌比賽球。

(五)網球：DUNLOP 比賽球。

註：大會僅提供比賽球，練習球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

十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文到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止，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網址

<http://www.phr.ntnu.edu.tw/main.php>) 「第 33 屆木

鐸盃運動競賽」下載報名表，將報名表紙本填寫後，學

生組加蓋學校體育室戳章，教職員工、首長組加蓋人事

室戳章並將之掃描。以 e-mail 傳送至信箱

ntnuad3175@gmail.com；報名表電子檔檔名為「○○學

校第 33 屆木鐸盃報名表」，各單位報名以傳輸一次為

限，並請來電 02-77493177 確認。

(二)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000 元整、首長隊 1,000 元整。

1、報名費一律以郵局匯票繳交，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備註欄註明○○學校第 33 屆木鐸盃報名費)，報名後

倘因故未參賽者，恕不退費；若疫情因素停止辦理則受

理退費。

(三)每校可報名總領隊、總教練、總管理各1名。各組別可報名之人員如下：

- 1、學生組：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名，籃球隊員15名；排球隊員12名；桌球隊員10名；羽球隊員12名，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否則不予受理。
- 2、教職員工組：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名，桌球隊員13名；羽球隊員13名；網球隊員13名；首長組不限，報名後如有名單更動，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否則不予受理。
- 3、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

十五、各項比賽細則：

(一)籃球：

- 1、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
- 2、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視為棄權。有關賽制進行，比賽分4節，每節10分鐘，除暫停、球員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外，僅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前3節均不停錶。

(二)排球：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25分，第三局採15分制。

(三)桌球：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加比賽。

1、學生組：

採五點7人制，各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11分，以先勝三點為勝隊，各點依次為單、雙、單、雙、單（球員不得重複），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教職工組：

採五點雙打，各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 11 分，以先勝三點為勝隊，各點依次為男雙、混雙、女雙、男雙、男雙，球員不得重複，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3、首長組桌球雙打賽：採每局 11 分，五局三勝制。

(四)羽球：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

1、學生組：

採五點雙打，各點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21 分，先勝三點為勝隊，各點依次為男雙、女雙、混雙、男雙、女雙，球員不得重複，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教職員工組：

採五點雙打，各點採三局二勝制，每局採 21 分，先勝三點為勝隊，各點依次為男雙、女雙、混雙、男雙、男雙，球員不得重複，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五)網球：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

1、教職工組：採五點雙打，每一點打一盤(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預賽均採 NO-AD 制，進入決賽時則採正常規則，先勝三點為勝隊，各點依次為男雙、女雙、混雙、男雙、男雙，球員不得重複，且各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2、首長組：雙打，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均採正常規則。

十六、空點處理方式：

(一)學生組：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賽之計算，五點制為3:0)。
-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二)教職員工組：

桌球、羽球、網球之賽程，若遇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預賽處理方式：

桌球、羽球、網球之賽程若遇球員兼項，導致該員於該點無法準時出場比賽時(也視為空點)，須事先申請，該場次空點須排到最後比賽，其餘賽點成績、勝負照算，屆時經裁判計時5分鐘不到場者，該點以棄權論，且該點以下不予以記錄成績。

如出賽球員人數不足，應於排點前先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空點安排均視為對方之勝點，其餘賽點成績、勝負照算(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2、決賽空點處理方式：

- (1)依各競賽種類之所屬運動協會最新規則辦理，團體賽於比賽前三點不得輪空排點，否則以棄權論，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不在此限。
- (2)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各競賽項目輪空處理方式如下：
 - A、羽球，決賽五點制為3：0。
 - B、桌球，決賽五點制為3：0。
 - C、網球，決賽五點制為3：0。
- (3)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至少前三點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4)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5)團體賽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五點制至少前三點，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列隊否則以棄權論)，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

十七、競賽規定：

(一)開幕典禮：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體育館4樓舉行，請各單位參賽選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於9時45分集合參加開幕典禮，各校至少派20

名選手參加。

- (二)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三)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 (四)參賽學生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規定球員證件如下：
 - 1、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 2、倘學生證為無註冊章形式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佐證。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比賽時出示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3、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 (五)各項比賽均須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各組別生理性別之規定參賽，違者視同失格。
- (六)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
- (七)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八)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
-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性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

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十八、比賽抽籤：

- (一)日期：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室(會議室)。
- (三)未到場抽籤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四)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

十九、領隊會議：

- (一)日期：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時整。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
- (三)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二十、申訴：

- (一)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二)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並檢附保證金3,000元，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申訴理由成立者，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二十一、優勝組隊：

- (一)各組報名六隊以下時，取前三名。
- (二)各組報名七至九隊時，取前四名。
- (三)各組報名十隊時，取前五名。
- (四)各組報名十二隊時，取前六名。
- (五)上列各優勝組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十二、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一經察覺，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

- (二)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繳還所頒發之獎盃、獎狀，並通知各參賽學校。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視情節取消後續比賽資格，並函請學校單位議處。

二十三、其他事項：

- (一)比賽防疫措施及規定，依 CDC 規範滾動式調整，於賽前兩周另行公告。
- (二)保險：比賽場地本校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其餘由各校自行負責學生及教職工之團體保險事宜。
- (三)競賽期間各參賽隊職員工之膳宿，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本競賽規程如有重大異議，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僅細節或文字修正，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並以公函通知各參賽學校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學生組】

校名： _____ 體育室(組)主任： _____

總領隊： _____ 總教練： _____ 總管理：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寄發賽程表用，請正楷填寫)

一、男子籃球 (15 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二、女子籃球 (15 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體育室(組)戳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男子排球（12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四、女子排球（12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五、男子桌球（10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體育室(組)戳章：

日期：

六、女子桌球（10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七、男女混合羽球（12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注意事項：報名時倘學校學生證採無蓋章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參加比賽當天亦請攜帶含有相片之第二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以茲佐證。

體育室（組）戳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報名表【教職員工組】

校名： _____ 體育室(組)主任： _____

總領隊： _____ 總教練： _____ 總管理：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寄發賽程表用，請正楷填寫)

一、男女混合桌球 (13 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二、男女混合羽球 (13 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體育室(組)戳章： _____ 人事室核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男女混合網球（13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四、首長組-個人桌球雙打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五、首長組-個人網球雙打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體育室(組)戳章：

人事室核章：

日期：